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-1793
承辦人：賴玫蓓
電話：(02)23979298#656
E-Mail：meichien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7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050034457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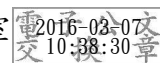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104年至106年「闔家安康-公教員工團體意外保險」

（以下簡稱本保險）第1年度保險期間屆期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查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南山人壽）前經本總處公開徵選，獲選承作旨揭保險業務，辦理期間自104年4月1日至106年3月31日止，為期2年，其中第1年度保險期間將於本（105）年3月31日屆期。為維護在保者之保險權益，爰請轉知所屬提醒上開屆期訊息。又目前南山人壽就本保險專案部分，提供相關宣導說明及文件收送等服務，各機關如有相關需求，請逕洽該公司瞭解，洽詢電話：0800-020-090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



1050034457